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沼气发电综合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MFG24289)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沼气发电综合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一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正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11月19日09时00分到2024年11月25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详见正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1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三楼东侧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1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三楼东侧会议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为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沼气发电综合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项目编号：GMFG24289），现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现委托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对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沼气发电综合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沼气发电综合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 2.2 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为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中牟县姚集镇规划新城以北区域，郑民高速以南、灌区南干渠以北、省道 S223 以东、黄坟以西，北临小清河。
- 2.3 建设内容：依托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现状污泥厌氧消化系统，拟利用生产富余沼气量新建 3MW 沼气发电系统、有机质投加系统及其他相应配套设备设施。
- 2.4 招标范围 本项目由招标人提供项目服务用地。由中标人对项目进行融资，负责前期手续办理，并在项目服务用地内投资、设计、施工、建设，负责合同期内沼气发电系统、有机质投加系统及其他相应配套设备设施的运营、管理、维护等，项目建成投运后，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电力服务，并在市电价格基础上进行折扣优惠后出售给招标人，沼气发电余热免费供招标人使用。
- 2.5 协议期限：项目服务期 26 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止，包含运营期、建设期，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开始时间为双方确认的电能计量日，如建设期调整，运营期随之调整，服务期不变。
- 2.6 工期要求：自协议签订起一年内完成项目建设并投运（并网）。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企业资格：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连续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连续三年(2021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投标人成立年份向后推算至 2023 年度，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成立年份不足一年，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3 业绩要求：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至少具有一项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投资的相关业绩。
- 3.4 信誉要求：
- 3.4.1 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其单位的相关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潜在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3.4.2 投标人需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进行查询(企业行贿犯罪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经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的企业或不提供查询信息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3.4.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如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

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

4.1 符合本招标公告相关要求的潜在投标人,请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企中心 B 座三楼东招标一部)购买招标文件。

4.2 报名时须携带的资料:

招标公告第 3 项“投标人资格及信誉等要求”规定的相关资格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业绩合同等,按照顺序提供(用抽杆夹、夹子等可随时拆换方式)(以上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4.3 投标人应保证其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如果发现有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5.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6. 开标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 9:30(北京时间)。

6.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会议室。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正光北街交叉口东方鼎盛中心 A 座 11 楼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1-55326860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 系 人：梁丰 郭晨熙 危坤峰

电 话：0371-69131989、0371-69136955

传 真：0371-69131088

邮 箱：hngmzbyibuliang@qq.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正光北街交叉口东方鼎盛中心 A 座 11 楼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371-5532686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 3 楼东侧

联 系 人：梁丰 郭晨熙 危坤峰

电 话：0371-69131989

电子邮件：hngmzbyibuliang@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